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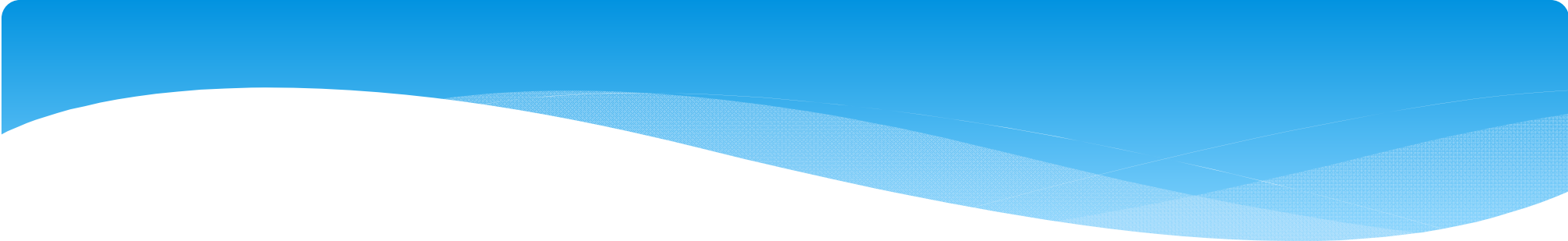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暨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說明會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19年11月29日

簡報大綱

- 壹、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說明
- 貳、許可證公開資訊範例說明
- 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說明
- 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暨設置申請書填寫範例說明



壹、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 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說明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管理制度目的

- 許可證管理制度得預先掌握設置或操作污染源的預期不良之影響、規範應採行之控制措施，以達管理之政策目標；同時污染源亦可清楚了解設廠與未來的管理規範，提升行政效能。

污染預防管理是主要目的，不是在限制工廠的經濟活動



掌握預期不良之影響

排放量、濃度，對空品、民眾影響



預先採行控制措施

~ LAER、BACT、RACT

- LAER：依據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 BACT：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 RACT：既存固定污染源可達成最大減量之技術。



政策與目標性管理

~ 增量抵換、既存減量

許可證管理辦法修訂重點

□ 許可證管理辦法針對共通性、特定性、不同類別許可證之差異分為七個章節規範。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1~11)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為將燃料使用許可證整併於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中，故新增法源之授權項目。

第二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者，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之種類、規模，將前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分為第一類固定污染源、第二類固定污染源或第三類可簡化申請之固定污染源，並指定公告之。Q

說明：

- 1.第一類與第二類之差別在於污染源複雜程度，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類污染源審查時，可以增加審查天數。
- 2.本次新增將由環保署指定小污染源為第三類可簡化申請，以簡化行政程序、降低業者負擔。

Q：第三類的目的、對象在哪裡？

- 目前研議針對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許可或實際)小於1公噸之製程對象(如清潔劑、化妝品)，得採行簡易許可申請程序，以減輕小規模業者的申請負擔及審查機關行政負荷。
- 簡易許可申請得向審查機關申請設置證明，免去設置許可申請程序，且只需簽證一次。
- 目前對象仍在研議中，後續將於公告1-8批次中進行分類。

部分行業小規模污染源得以簡易許可程序申請



第一章 總則(1~11)

第三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生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燃料者（以下合稱燃料），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但僅使用石油煉製業煉製販售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每年總設計或實際燃料使用量低於五百公斤或五百公升者，不在此限。Q

注意不同狀況的申請差異

說明：

- 1.使用生煤及指定公告之燃料才需要申請許可證。
- 2.請注意燃料成分限值的公告，超過限值者禁止作為燃料，無法申請許可證。
- 3.使用的是符合CNS規範的燃料油(如：0.5%燃料油、柴油)、每年使用量低於500公斤(公升)或(如：緊急發電機用量低者)，不需申請許可，可直接使用。
- 4.公告後使用者，於使用前辦理使用申請；公告前已使用但不符成分規範者，1年內重新申請；已使用但符合成分規範、且有操作許可證者，隨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展延時將燃料合併申請；未有操作許可證，僅使用燃料者且已領有舊的使用許可，在舊的使用許可到期前辦理展延並換發新的使用許可證。

第一章 總則(1~11)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變更，指固定污染源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
- 二、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百分之二十及五公噸以上。
- 三、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氮氧化物達五公噸以上。
 - (二) 硫氧化物達十公噸以上。
 - (三) 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以上。
 - (四) 粒狀物達十公噸以上。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致增加空氣污染物達第一項變更規定者，得依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程序規定辦理。Q

說明：

1. 變更指的是污染源改變所造成的增量影響，並不包含防制設備項目改變所造成的影響。
2. 故新增第二項說明，如因增設防制設備所造成的增量，直接以異動方式辦理即可。(如電子業常見，因增設RTO所衍生的氮氧化物排放)

第一章 總則(1~11)

Q：第4條第1款：「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第2款：「任一空氣污染物...增加達百分之二十及五公噸以上」，而第16、21條許可只有登載PSNV四種污染物，則變更條件中增加種類、量是否只限這四種？若不只四種，未登載的如何判定增加量？

ANS：

- 1.增加種類、量達到變更，目的是要要求符合模式模擬、BACT、LAER的規定，而目前模擬與技術上的要求都是針對四種污染物，目的是要對應到防制區的空氣品質標準管制需要，因此只限定這四個物種。
- 2.但不代表空污只管這四種，仍有對應的排放標準要符合，而未來導入HAPs風險管理後，管理辦法會再配合修正，納入健康風險、MACT或T-BACT的管制要求。

第一章 總則(1~11)

第五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所稱設立，係指固定污染源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定立工程施作契約者。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其推估依據之順序如下：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年以上之監測資料。
- 二、公私場所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執行之試車檢測報告數據、主管機關或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執行三次以上之檢測報告數據。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空氣污染物自廠係數。
- 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推估排放量。但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空氣污染物至排放管道者，得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推估排放量。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得作為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變更之依據，其增加量或增加百分比計算，應以相同推估依據計算之。

說明：

1. 僅做文字上的調整，做法不變。
2. 排放量推估順序係考量資料品質所訂之推估順序，並非強迫以檢測推估排放量，若無需檢測者，則採排放係數方式推估排放量。

第一章 總則(1~11)

第七條 許可證記載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用量及產品產量推估與核定方式如下：

- 一、單位時間用(產)量應以固定污染源最大設計量估算與核定之。
- 二、年用(產)量得以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最大操作量估算與核定之。但申請之最大操作量不得大於固定污染源最大設計量。

前項第二款之年用(產)量，得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核定。Q

第一章 總則(1~11)

Q：單位時間用(產)量、年用(產)量的關係不太懂，實務上可否舉例如何核定？

假設產量365公噸/年，操作365天，原本多會核定1公噸產量/日(但設備產量可以到1.5噸)，但查核上會碰到實際操作可能是1.3噸但年量可能只有100噸，年許可量不會有超過的問題，但確被處分。所以設計量與操作量的目的性我們就分開管理。

- 1.設計量，以最大設計量估算與核定，假設鍋爐最大產量就是10公噸的蒸氣，也就是說要以10公噸的方式估算，不再有先申請5公噸再申請5公噸的情形，目的用意上是要讓業者裝設足夠能力的防制設備(對應到10噸蒸氣量的防制設備)；邏輯上業者就不會虛設產能實際增量，後端無法查核的問題。(這個重點在防制設備處理能力的要求)
- 2.但有可能工廠根本不需要這麼多的產能，也就是說工廠不要一次申請這麼大的排放量，所以可以只申請100噸產能，所以也只會有的100噸產能下的排放量。
- 3.但也不擔心日後工廠又逐漸增加排放量，因為新法已經有累積排放量視為新設的規定把關了。
- 4.以後，工廠操作量不會超過每日但確沒有超過年量的邏輯問題，所以未來只要超過任何一個都可以處分。

第一章 總則(1~11)

第八條 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之核定方式如下：

- 一、設計或實際操作條件。
- 二、無前款設計操作條件時，以試車檢測或實際運轉經驗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條件為依據

說明：

1. 做法上並沒有改變，效率與操作條件得以設計值、試車結果或實際經驗值方式核定。
2. 承上，效率值並非一定要有前後端之檢測才能核定，而強迫一定要前後端檢測。

第九條 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或數值，於未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處理容量，且符合排放標準及本法相關管制規定者，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

說明：

1. 條文中訂定許可證操作條件得有10%之目的，係考量許可核定值與現場實務操作得有些許差異，故以防制設備所能負荷最大處理容量為前提下，讓公私場所保有一定程度的操作彈性。
2. 但原本其他法令已訂有規範者，則不得有10%差異，如：
 - (1)排放標準
 - (2)總量管制區內的排放量認可、指定削減、增量抵換等。
 - (3)實施標準檢驗測定方法所需之管道採樣孔數。
 - (4)排氣量不得超過防制設備最大處理容量。
 - (5)法規明訂的監測、定期檢測頻率。
 - (6)污染源個數(以明訂須先採行異動方式辦理，不得有10%之彈性)

第一章 總則(1~11)

第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說明：

1. 與現行做法相同並沒有改變，屬於應電子化之15張表單仍以電子網路方式傳輸。
2. 其餘附加審查文件，如：技師簽證、環境影響評估等，可以書面方式或是網路直接提送PDF檔案也可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審核機關，於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於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說明：

1. 為提升行政效能、加速審查，環保署已公告委託竹科、中科、南科、加工出口區、屏東生物園區辦理許可證審查。
2. 燃料許可證合併於操作許可證中，但燃料許可證未被公告委託，故應由當地環保局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辦理委託審查；未公告辦理委託審查前，委託機關則將燃料使用許可證以會審方式交由當地環保局辦理審查。

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12~17)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審核機關為之。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於經環境影響評估且具排放總量規定區域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該區域管理單位核定之排放量分配證明文件。

說明：

1. 屬於環境影響評估區域內的公私場所，在申請許可證時應檢附管理機關所核定容許進駐之排放量證明文件。
2. 審核機關核發設置許可證前，應查對所核發之設置許可證排放量不得超出管理機關所容許進駐的排放量。
3. 而須檢附的對象包含新設或是變更者都須適用。

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12~17)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 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 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 五、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 六、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 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及濃度。
- 八、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
- 九、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 十、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
- 十一、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說明：

1. 排放量應核定PSNV四項以對應第四條之規模，但有區域環評個別物種總量者，仍可核定；其餘個別物種以核定排放標準方式管理，未來接軌至健康風險管理。

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12~17)

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經模式模擬證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過容許增量限值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符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之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而未採用公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所列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附表所列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 一、採用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低污染製程或空氣污染控制設施之污染減量說明資料。
- 二、空氣污染減量措施或控制設施之相關操作參數、紀錄方式及頻率。
- 三、空氣污染物質能平衡或其他計算說明資料。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說明：

1. 第14條僅作條次改變。
2. 接軌本法第六條、第八條規定，新增排放量達一定規模時，應採行BACT或LAER之規定。
3. BACT、LAER另依本法進行表列公告。

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12~17)

第十六條 設置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設置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 二、基本資料：
 - (一) 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 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 三、設置許可內容：
 - (一) 固定污染源之名稱、製程流程圖說、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種類、成分、用量或產品產量、設計操作條件、設計操作期程。
 - (二) 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施之名稱、型式、設計處理容量、設計操作條件及處理效率；依本法規定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者之相關規定。
 - (三) 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排放口位置及監測設施或儀表。
 - (四) 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
 - (五) 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許可排放量。
 - (六) 空氣污染物之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
 - (七) 固定污染源許可公告批次及專責單位或人員應符合設置之規定。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許可事項。

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後，始得進行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說明：

1.其他許可事項之登載，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事項為限，不可自行增加強迫要求符合。

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12~17)

Q：第16條、21條、41條：「主要原(物)料」其『主要』之認定？若查核單位與審核單位認定不一致怎麼辦？

- 1.目前環保局普遍的作法上，稽查科大概也都會再會辦業務科確認是否開罰，藉此減少審核與查核上認知的差異問題。
- 2.至於為什麼當初要修主要原物料的，目的是管制重點原物料，以避免後續試車操作一直存在所有原物料都無法達到8成的爭議。而基本上主要原物料的認定方式，建議是在空污費所用的計算基礎一定要出現在許可證上為原則。
- 3.此部分的審核認定上，仍依審核機關管制需求為主。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差異說明書。
- 三、試車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 (一) 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
 - (二) 推估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及防範污染排放超過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措施。
 - (三) 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四、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證明文件。

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

六、屬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檢附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申請文件與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向審核機關為之。

說明：

1. 污染源使用經指定公告之燃料者，在操作許可證申請階段，應提供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說明或證明文件(如：採購合約、成分分析報告、報關證明等皆屬之)，目的用於確認所申請使用之燃料沒有超過限值規範。
2. 若在總量區內新設者，在操作許可證申請階段應檢附增量來源證明之文件。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目標。
- 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 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 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 五、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 六、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 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及濃度。
- 八、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
- 九、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說明：

- 1.排放量應核定PSNV四項以對應第四條之規模，但有區域環評個別物種總量者，仍可核定；其餘個別物種以核定排放標準方式管理，未來接軌至健康風險管理。
- 2.其他許可事項之登載，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事項為限，不可自行增加強迫要求符合。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於審核機關依第三十三條通知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私場所接到試車通知者，應依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並於核准試車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向審核機關提送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或足供認定符合本法規定之報告，其檢測結果符合排放標準者，得繼續進行試車。

二、公私場所應於接到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通知後六十日內，依核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完成檢測，並向審核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

前項第一款之核准試車期限，不得超過一百日。公私場所無法於核准試車期限內依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者，得於核准試車期限屆滿前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且含原核准試車期限之試車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九十日。但經審核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因審核機關審查致試車期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展延之准駁，公私場所得於試車期限屆滿後至試車展延作成准駁期間內，依試車計畫書內容繼續試車；未於試車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審核機關於試車期限屆滿未作成展延之准駁，公私場所應停止試車。

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間有修正試車計畫書內容之必要者，應檢具修正後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試車計畫書，經審核機關核准後，依核准內容進行試車。未經審核機關核准前，得依原試車計畫內容繼續試車。

說明：

- 1.延長試車日數至100日，但申請展延次數不得超過2次，且試車總日數不得超過190日。
- 2.新增試車展延機制，公私場所應在試車屆滿前15日辦理展延。
- 3.申請操作許可證提交之試車計畫書應具技師簽證，同理試車計畫書修正也應有技師簽署，因此新增修正試車計畫書需技師簽證之機制。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Q：第20條第4項：「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間有修正試車計畫書內容之必要者，應檢具修正後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試車計畫書...」，若屬第27條第1項第1款(異動一)通知試車者，其申請時不必技師簽證，但修正試車計畫書時要技師簽證？

ANS：不是，異動不用簽證，所以只有申請第一次操作許可證的試車計畫書與修正計畫書要簽證。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二十一條 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二、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一) 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 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三、操作許可內容：

(一) 固定污染源名稱、製程流程圖說、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種類、成分、用量、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

(二) 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施之名稱、型式、處理容量、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

(三) 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

(四) 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

(五) 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許可排放量。

(六) 空氣污染物之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

(七) 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定期檢測、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八) 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紀錄之規定。

(九)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採樣設施之檢查、保養、維修之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十) 固定污染源許可公告批次及專責單位或人員應符合設置之規定。

(十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許可事項。

前項第三款第七目至第九目之所列之紀錄，應保存六年備查。

前項備查資料應建立電子化紀錄，未能執行電子化紀錄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紙本紀錄代之。

說明：

1. 燃料成分與混燒比例的管理，以重量為單位，故須於許可證中核定使用量。

2. 相關紀錄以電子化方式保存備查(如：以掃描方式保存皆屬之)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預計得於**三個月內完成**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者，得填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同時申請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試車計畫書。
- 二、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文件。
- 三、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證明文件。
- 四、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私場所，應檢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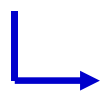
說明：

- 1.公私場所有快速設廠之需求時，當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內容均相同時，可於30日內核發設置證後取得目的機關核准營運文件後，由審核機關直接核發試車，並取得操作許可證，不需再辦理操作許可證(技師只要簽證一次即可)，可大幅縮短程序時間。
- 2.因核發設置證後直接可進入試車程序，所以領取設置證後製程可能有所改變或調整者，不適用本程序。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逐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核可之行為，得不受前項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限制。公私場所從事經核可之行為，應詳實建立紀錄，保存六年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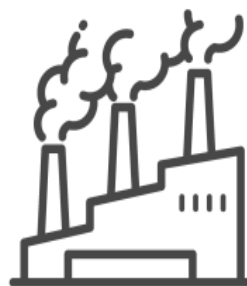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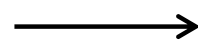


說明：消防演練、緊急防疫需求等，事前報備得不受許可條件限制。

因防疫需求
有不符許可
情形



去化需求



得操作至許可核定量以上

OK



注意事項

1. 事先要同意核備
2. 仍要符合標準
3. 過程要記錄
4. 空污費沒有免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二十三條 (續)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非屬操作許可證核定記載事項之原(物)料或燃料進行試驗者，應先檢具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試車計畫書，逐案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機關核准者，於核准試驗期間依試車計畫書試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公私場所從事經核准之試驗，應詳實建立紀錄，保存六年備查。且試驗期間內公私場所不得以同一固定污染源，再申請其他試驗。

前項試驗使用再利用之原(物)料或燃料，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再利用或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之項目者，應另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發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非屬公告再利用之項目者，應另檢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應變必要措施計畫等文件，向審核機關申請試驗。

審核機關核准第三項試驗，涉及公私場所檢具試車計畫書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之檢測項目，審核機關得依公私場所申請試驗之項目核准，不適用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核機關核准試驗期間最長以三十日為限，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審核機關應於試驗期間進行現場勘查。

公私場所依第三項規定進行試驗，不得異動或變更經核准試驗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未依試車計畫書進行試驗者，審核機關應令公私場所停止試驗；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按其違規情節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經處分之公私場所，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試驗。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Q：為什麼要新增試驗程序的條款？目的與用意在哪？

ANS：

- 1.以逐案方式來申請，但試驗需求有可能不同，故未有制式表格，業者依需求自行提送。
- 2.為鼓勵源頭污染減量之技術發展，以往常遇有業者想要試用新的燃料，但確有違背許可證或需辦理異動的困擾。
- 3.此條款的目的是，讓業者可以經環保局同意後，在指定的範圍下進行試驗，但仍須符合排放標準等相關規定的要求。
- 4.而如果試驗完成須正式使用該項燃料者，則仍須循變更或異動的程序辦理。

第四章 燃料使用許可證(24~26)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
- 三、生產製程流程圖說。
- 四、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備之種類及流程。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公私場所同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一併提出前項燃料使用許可證申請，其應檢具文件或資料相同者，得不重複。

說明：

- 1.此部分適用於單純只需要申請燃料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故檢具合法設廠證明、說明燃料使用方式、防制設備說明。
- 2.同時屬一到八批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對象者，應一併申請，核定於操作許可證，應檢具文件相同者，得不重複。

第四章 燃料使用許可證(24~26)

第二十五條 固定污染源之燃料使用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燃料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 二、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 (一) 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 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 三、燃料使用許可內容：
 - (一) 固定污染源名稱、製程流程圖說、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燃料種類、成分、用量及其操作期程。
 - (二) 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施之名稱及型式。
 - (三) 燃料使用紀錄之規定。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列之紀錄，應建立電子化紀錄並保存六年備查。

前項備查資料應建立電子化紀錄，未能執行電子化紀錄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紙本紀錄代之。

說明：

- 1.核發重點在於燃料使用情形，包含成分限值、混燒使用方式等內容。

第四章 燃料使用許可證(24~26)

第二十六條 公私場所領有燃料使用許可證者，其使用燃料及輔助燃料之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電子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燃料及輔助燃料之使用量。

說明：

1.燃料使用量依本法授權規定，申報後的資料將直接公開在資訊平台中供大眾查詢。

2.申報方式

(1)新申請取得使用許可證對象：於核發使用許可證後開始依規定時間申報。

(2)不符成分標準而須1年內取得許可證者：未取得使用許可證前申報至舊的生煤販賣及使用申報管理系統。

(3)符合成分標準而許可證仍然有效者：申報至舊的生煤販賣及使用申報管理系統。

(4)同一廠內同時有不同新舊許可證時：依許可證新舊證對應系統不同進行申報(未來會新增燃料申報系統)。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第二十七條 公私場所因操作內容異動而與操作許可證記載內容不符，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變更者，應依下列規定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

- 一、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依操作許可證申請及核發程序辦理。但推估未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得不重新進行檢測。
- 二、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

固定污染源操作條件異動，未涉及原許可之製程及設施正常運作功能、防制效率及排放量改變者，應報請審核機關備查，取代原許可證操作條件。審核機關認有必要，得令公私場所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確認符合應遵循之排放標準後，始得予以備查。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差異說明書、試車計畫書及異動所需之工程期程等相關文件。

公私場所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操作許可證異動者，其自取得操作許可證後申請之總異動排放量累計達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變更。經辦理變更程序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其總異動排放量之累計，自完成變更之日起，重新計算。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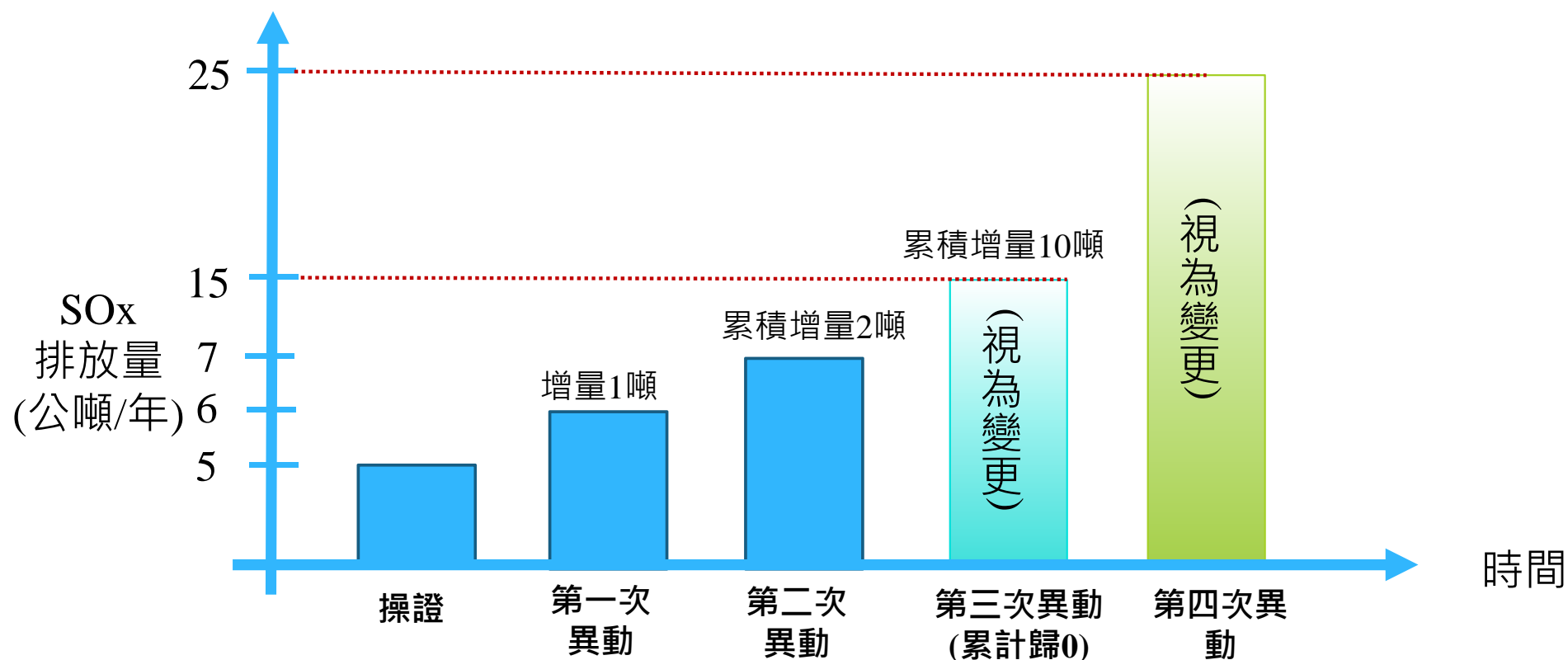
說明：

1. 新增固定污染源操作條件異動，未涉及排放變更者，可報請審核機關備查。
2. 本次新增累計異動排放量之規定，因第8條已規定得以最大設計量推估，如以異動方式逐步增量達一定規模者，則須以設置許可證方式重新申請。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 避免多次異動切割排放量達到一定規模(第27條)

- 以SO_x為例，第一次取得排放量為5公噸，多次異動達到一定規模門檻後(第三次)，該案視為變更，重新申請設置與操作許可證；重新取得操作許可證後，排放量歸0重新累計，再增量達10公噸時再次變更。
- 累計範圍僅針對異動一款，異動二款防制設備所增加之排放量，不納入累計。
- 從9/29之後異動的許可證開始累計增量。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Q：第27條第2項：「固定污染源操作條件異動，未涉及原許可之製程及設施正常運作功能、防制效率及排放量改變者，應報請審核機關備查，取代原許可證操作條件」，可否舉例會是怎樣的^{操作條件異動}可用此備查方式？其審核程序有無規範？是否會有公告相關申請文件表格？

ANS：

- 1.譬如說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的改變，沒有涉及功能、效率、排放量者，直接用函文方式讓審核機關同意備查，故內容也會依業者需求而有所不同，故亦無制式表格。
- 2.但實務做法是，業者函文申請、審核機關同意備查後、建議審查機關還是要去修改許可內容再行換發，否則備查後會有許可證跟備查同意兩個不同操作條件狀況同時存在的爭議。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因燃料使用異動**而與燃料使用許可證記載內容不符，應依下列規定重新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

- 一、燃料及輔助燃料之使用種類或用量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依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及核發程序辦理。
- 二、改用低污染性燃料、增設、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或防制設備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重新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異動所需之工程期程等相關文件。

說明：

- 1.本條針對僅取得燃料使用許可證對象進行異動管理。
- 2.其程序與操作許可證程序雷同，差別在於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無須試車，直接辦理即可。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第二十九條 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其記載之基本資料有改變者，公私場所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逾前項期間，經審核機關通知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應於審核機關通知翌日起十日內檢具前項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一項換發或補發，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完成並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免申請設置許可證之換發或補發。

審核機關受理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申請，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及證書製作，並通知審查符合規定者，於十四日內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

說明：

- 1.基本資料指的是許可證中所核發之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 2.公私場所應在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後，直接辦理換發，許可有效期間不改變。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

一、申請展延設置許可證者，應檢具設置工程進度變更說明表。

二、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但因停工（業）無法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檢測報告者，得報經審核機關同意，以替代證明文件辦理。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說明：

- 1.設置許可證有效期間為5年，如5年內皆未完成設置並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由公私場所檢具工程進度說明，以核定展延之年限。
- 2.展延的目的是為了確定一段時間的操作運行後，既有的防制措施是否仍然有效，可以符合排放標準之要求，故展延要求檢具一年內的檢測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經確認無誤者即可辦理展延。
- 3.展延所提的檢測報告內容得與空污費申繳所做的檢測相同，不需重複執行檢測。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完成審查，且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並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決定。其審查程序規定如下：

一、形式審查：審核機關應於收到網路申請及書面資料後，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完整性審查，並自收件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及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

二、實質審查：審核機關應自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三十五日內完成實質審查、諮詢及通知審查結果。

前項審查於必要時，審核機關得延長實質審查期限十五日；受理第一類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其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三十日；受理符合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固定污染源之設置許可證申請，其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四十五日。

審核機關審查下列申請，應於完成實質審查前進行現場勘查：

一、許可證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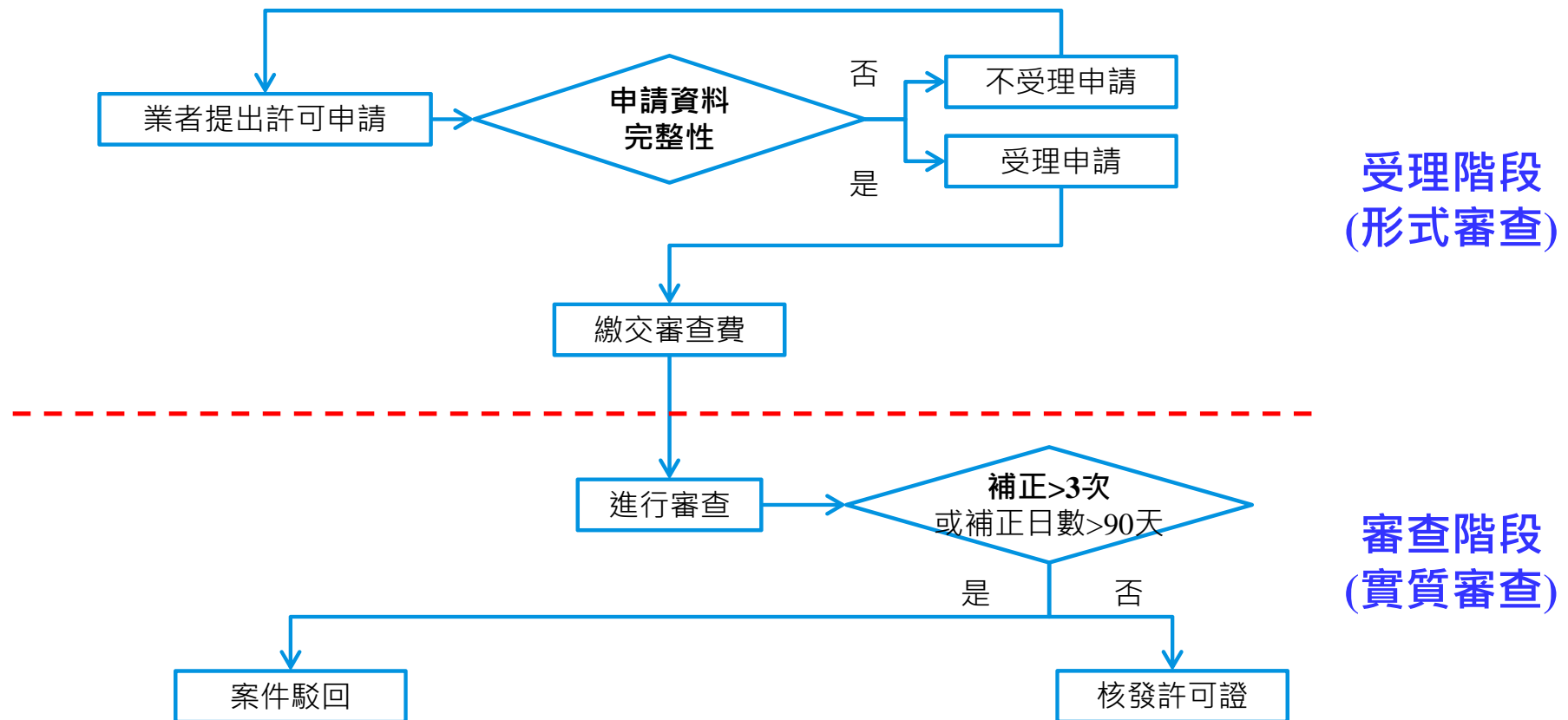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不需重新進行檢測或第二款操作許可證異動。

三、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重新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

第一項申請屬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審核機關應於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將申請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七日，於資訊公開結束翌日，開始實質審查。但因許可證異動重新申請或許可證展延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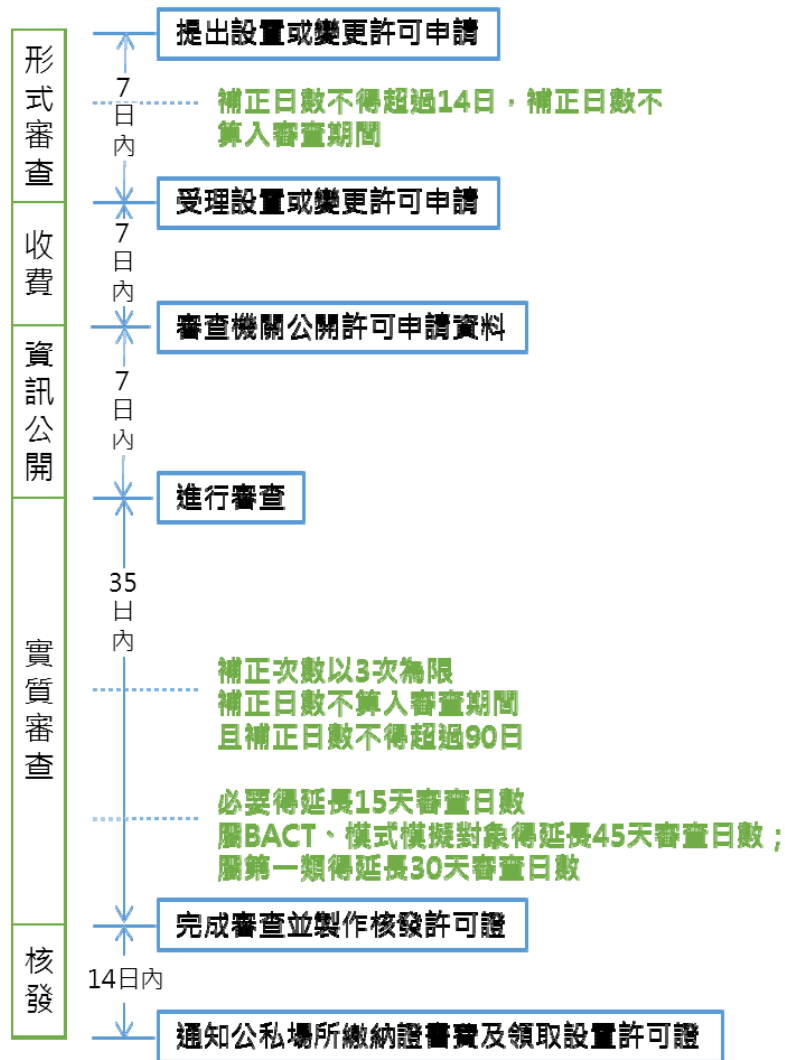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 **形式審查**：針對申請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內容完整性進行確認，包含文件缺漏、申請類別不符等樣態，此時尚未進入審查，審查單位可不受理，故也不需繳交審查費。
- **實質審查**：完成形式審查後進行申請內容的實質審查，包含原物料、排放量計算、防制設備、排放管道等法規應符合項目的實質審查，**同時搭配第35條，給一次性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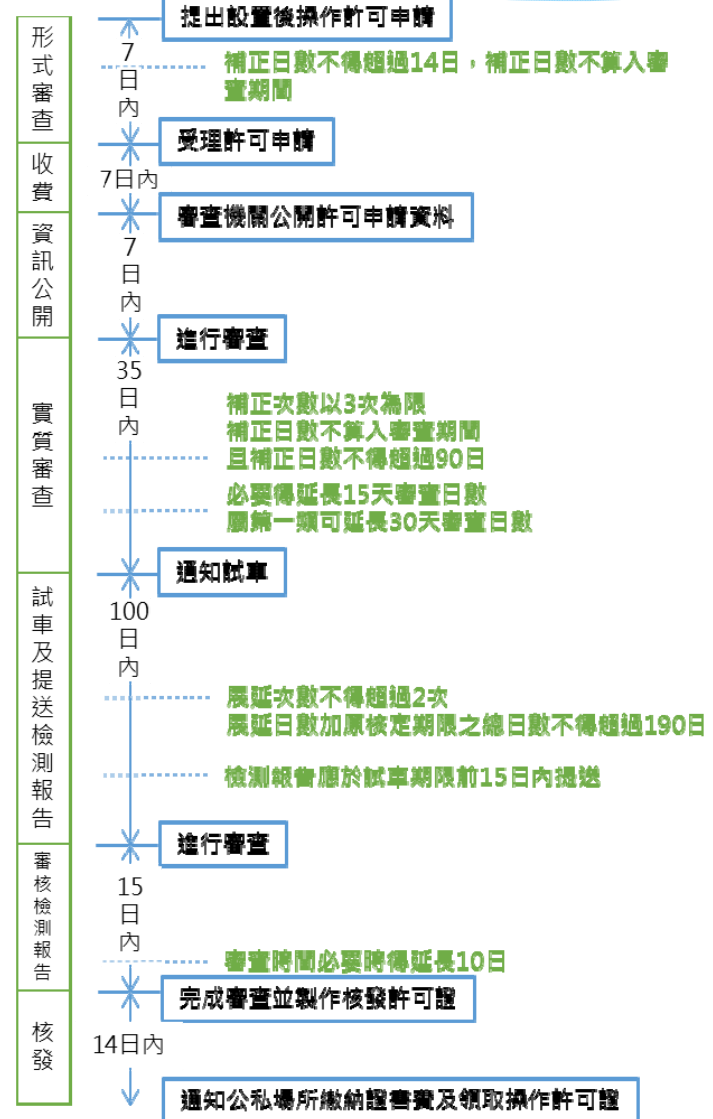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設置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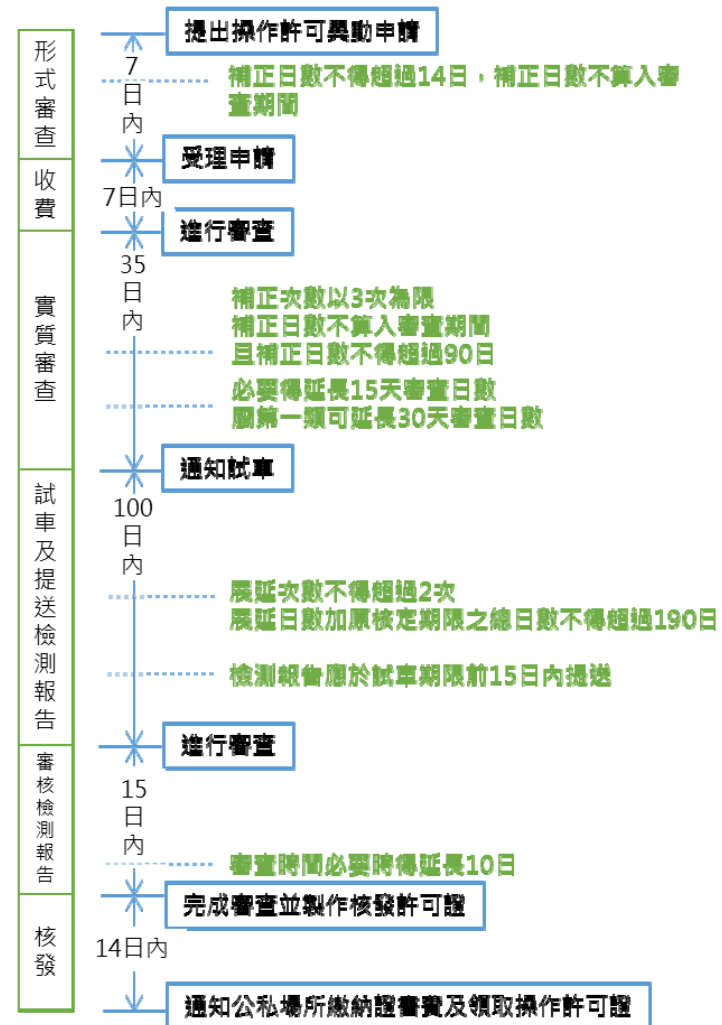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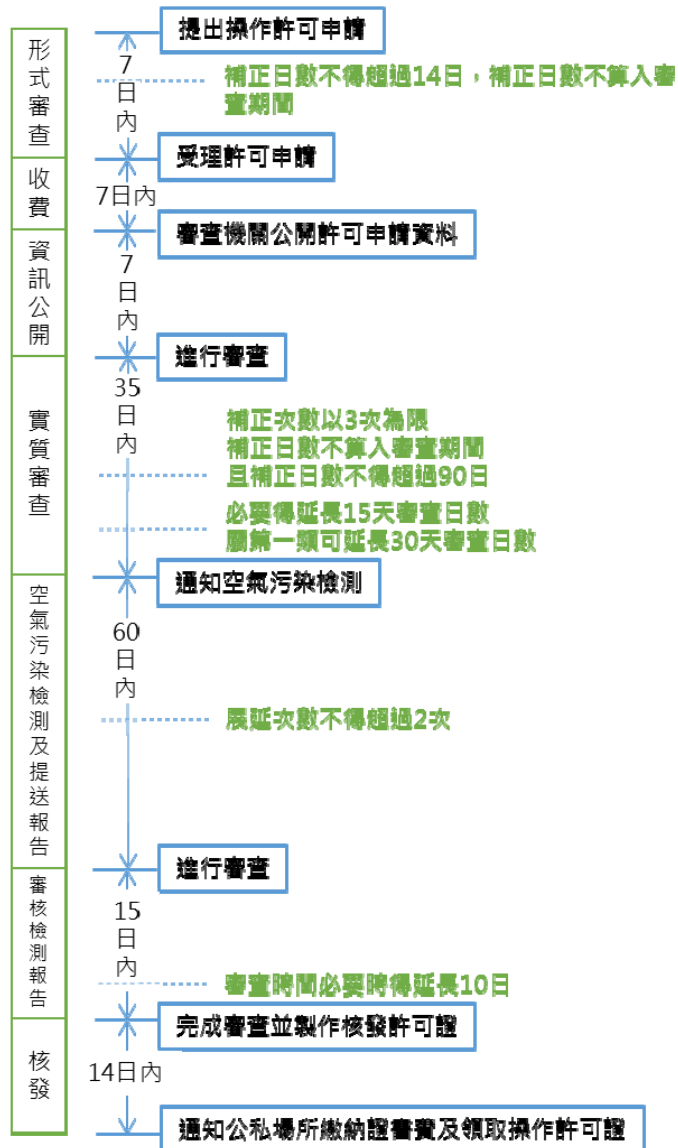
設置後操作許可證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本法第88條操作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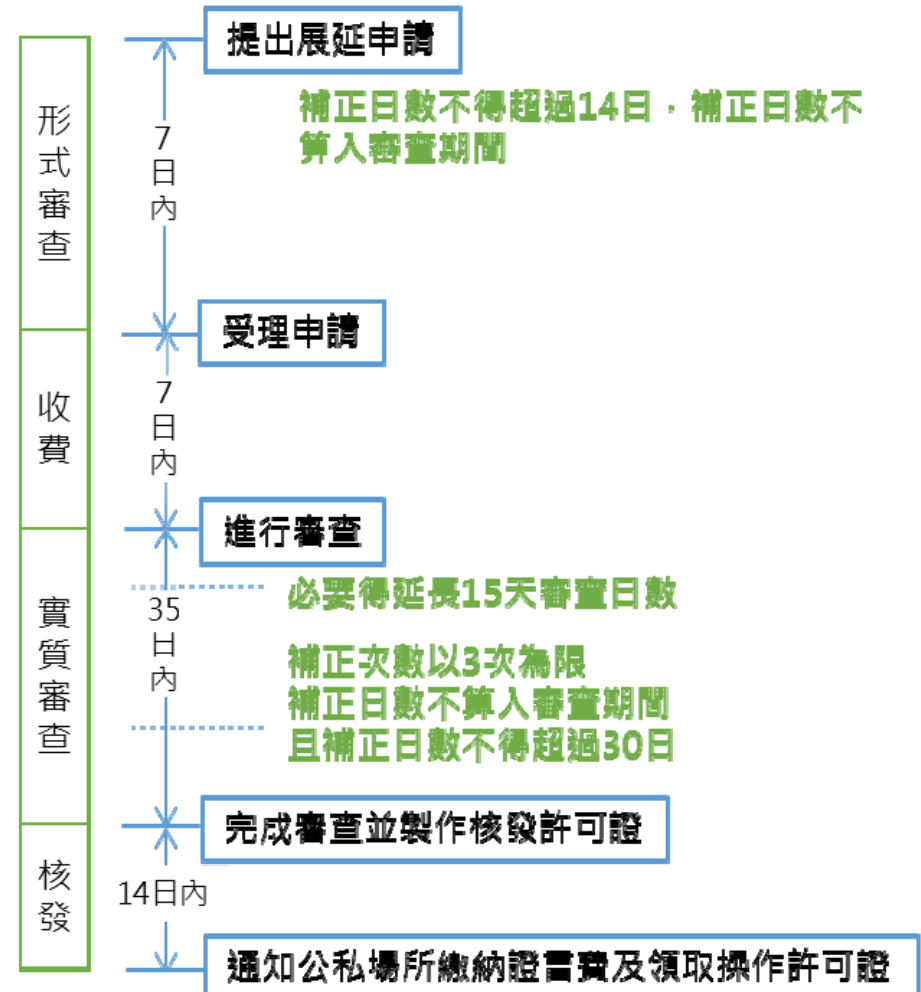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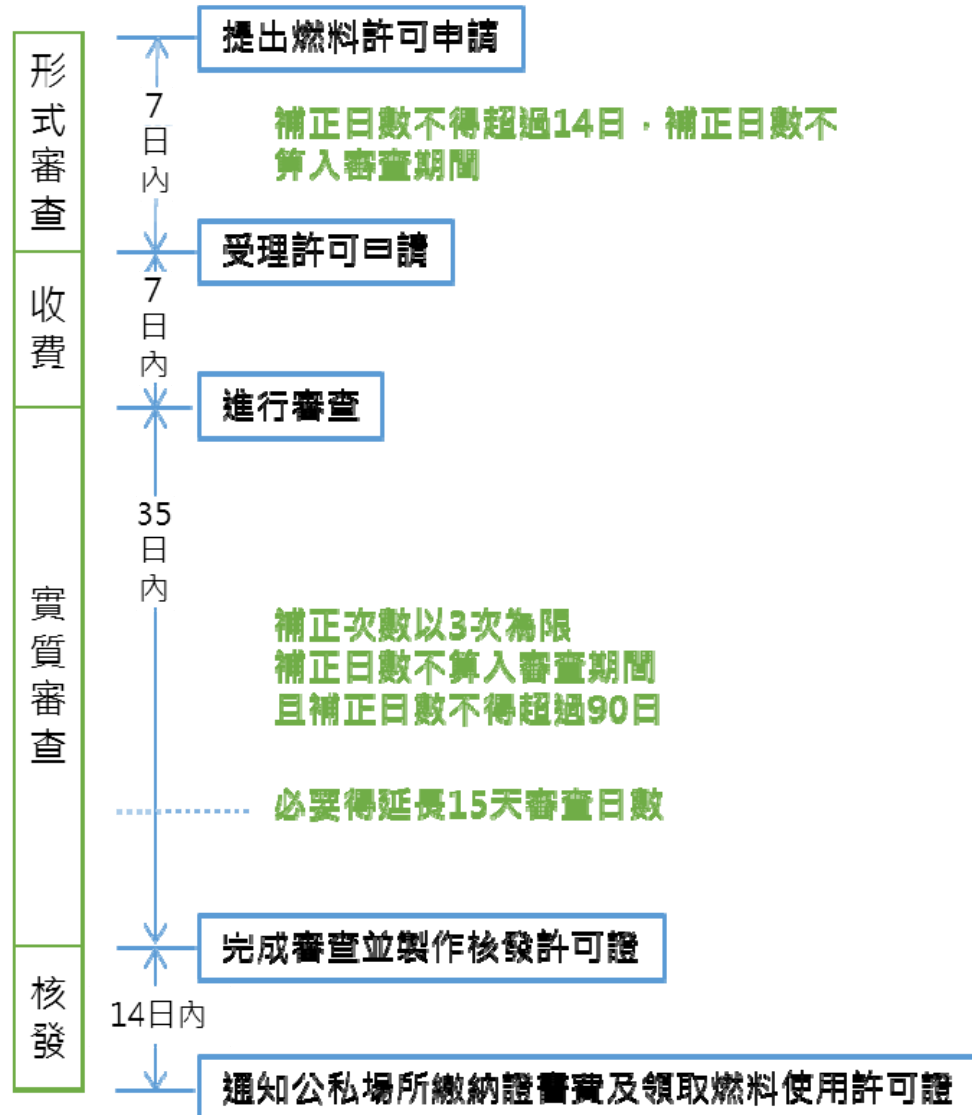
操作許可證異動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燃料使用許可證

許可證展延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二條 審核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時，下列申請文件應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且**經簽證後得免技術審查**：

- 一、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差異說明書及同條項第三款試車計畫書。
- 三、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及空氣污染排放檢測計畫。
- 四、**第二十條第四項之修正試車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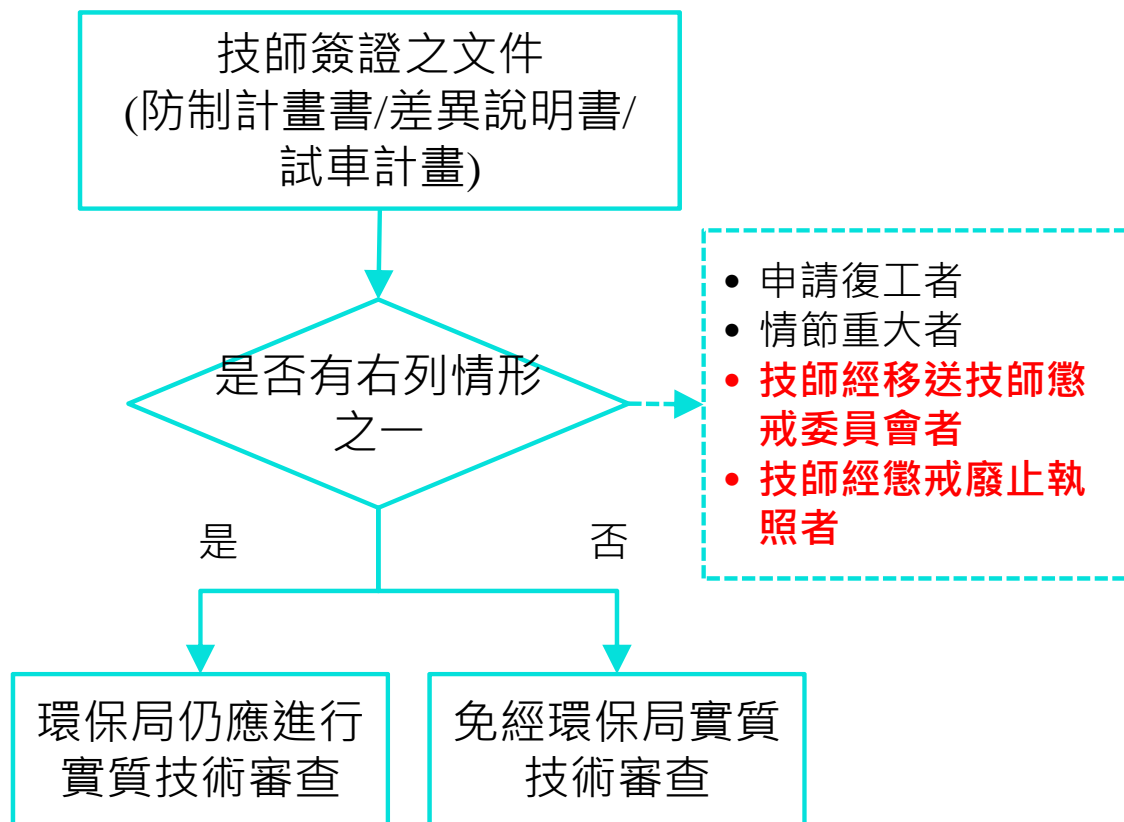
前項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之簽證文件，核發機關免再審查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核機關仍應審查**：

- 一、公私場所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情節重大**。
- 二、依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試車後復工（業）**。
- 三、辦理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五年內經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但經技師懲戒委員會確定毋須懲戒者，不在此限。
- 四、簽證後經懲戒**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 五、其他經審核機關認定有審查必要之情形。

審核機關得調閱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彙訂而成之工作底稿影本。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落實技術與行政審查專業分工，降低審查負荷、提高審查行政效率



注意事項

- 新設或變更後申請操作許可證、公告批次前既存之污染源，應進行師簽證(許可證異動不須簽證)。
- 已技師簽證者，審查機關免執行技術審查，但情節重大、申請復工、技師5年受懲戒紀錄者、技師執照懲戒廢止者，審核機關須進行技術審查。
- 審核機關如認為有必要時，亦可逐案進行實質審查。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三條 審核機關依第三十一條通知公私場所審查結果時，屬申請操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併同下列程序辦理：

一、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通知進行試車。

↳ 燃料使用許可證不需重複檢測，合併於操作許可證之試車作業辦理即可

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通知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

↳ 只適用在批次公告前已既存之固定污染源。

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操作許可證且須重新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者，應通知進行檢測。

審核機關應於公私場所依前項通知執行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期間進行現場勘查。

審核機關應於收到公私場所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四條 審核機關受理各項許可證申請文件，經審查符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完成證書製作並通知公私場所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

審核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公私場所領取操作許可證者，應令公私場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許可文件，始得核發。

說明：

1. 審查通過後審核機關應完成許可證製作並通知公私場所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
2. 通知領取許可證公私場所仍遲不領取證書者，衍生可能查核之爭議，由公私場所自行負責。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五條 審核機關受理各項許可證申請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者，其**審查意見應一次性提出**，除因公私場所補正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應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說明：

- 1.為提升審核機關審查案件效率並降低公私場所因多次補件造成申請期程延長，爰規範審核機關應一次性提供審查意見。
- 2.但如果因新增審查文件內容，其所衍生的審查意見並不受一次性審查原則規範。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六條 審核機關受理各項許可證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經審查公私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

- 一、形式審查之資料、文件有欠缺或不完整。
- 二、未繳納審查費。
- 三、設置許可證申請文件內容不合規定。
- 四、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內容、現場勘查結果或空氣污染排放檢測報告不合規定。
- 五、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文件內容不合規定。
- 六、許可證展延之申請文件內容不合規定。

說明：

1. 原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述申請文件補正規範，並新增形式審查補正程序，於本修正條文統一規定各項許可證申請應遵循之補正程序。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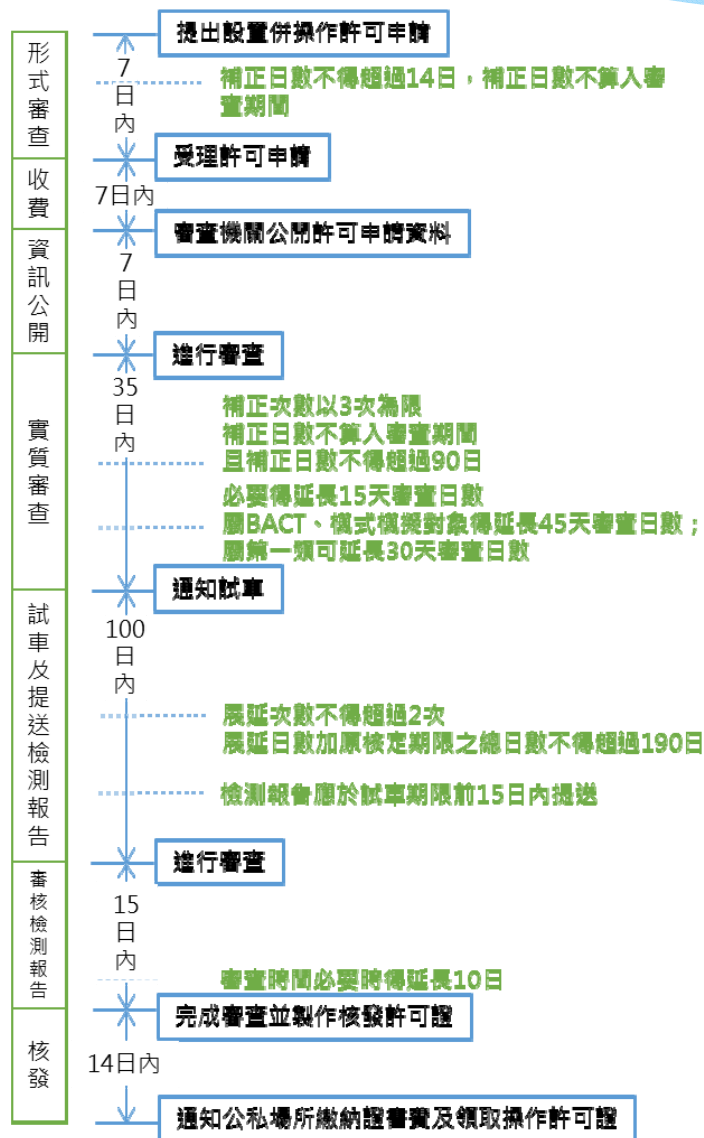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條 審核機關受理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合併申請，應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審查，經審查通過後，**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設置許可證**，並於公私場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後，**通知公私場所進行試車**，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審查及通知領取操作許可證。

說明：

- 1.本審查原則銜接第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合併提送之審查原則。
- 2.審核機關受理合併審查之案件時，核發設置許可證後公私場所進行設備安裝與建設，並以設置許可證為證明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後，直接同意辦理試車作業，**不需再提送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設置併操作申請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八條 審核機關受理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應依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及核發程序規定辦理，並將燃料使用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合併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其相同應記載事項得不重複核定。

說明：

1. 明定屬須同時申請操作許可證及燃料許可證之公私場所，應合併申請，整併燃料許可證內容於操作許可證，且依操作許可證之審查與核發程序辦理。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九條 審核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補發、換發許可證或改變許可證應記載事項之**基本資料者**，應依公私場所申請事項及其檢具之證明文件核實記載，**不得於許可證基本資料改變、補發或換發申請事項以外，任意變更其他應記載事項。**

說明：

1. 明確規範審核機關受理基本資料換補發申請案件時，**不得改變其原許可證其他核定內容。**
2. 明定審核機關應就公私場所申請類別之內容進行審查，不應審查未申請審查之項目，以提升公私場所與審核機關對於審查意見之共識，俾利加速審查程序。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條 審核機關除發現核發之許可證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規定之顯然錯誤者，應即更正並限期公私場所換領證書外，不得依職權變更許可證應記載事項。

說明：

1. 為避免因審核機關核定許可證之內容有錯誤或瑕疵，以致公私場所有許可證異動或修改內容之需求，應由審核機關主動協助公私場所修正並重新核發許可證。
2. 此項程序僅為登載內容之行政修正程序，不涉及異動、變更等申請程序，故有效期限等內容均不為改變。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一條 公私場所依第二十條規定進行試車或檢測時，審核機關核定操作許可證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主要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達申請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應依申請內容作為操作許可證之核定內容。
- 二、主要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無法達申請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應以試車或檢測時之實際操作條件之一．二倍，作為操作許可證之核定內容。

說明：

1. 條次變更，作法上並沒有改變。
2. 實務作法會有公私場所原物料種類眾多無法同時符合80%以上之操作條件，故審核機關應視製程特性之需求，指定主要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80%以上即可進行試車或檢測。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二條 審核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確實審核，據以核定操作許可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

- 一、非屬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適用對象，逕予**指定適用該排放標準**。
- 二、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指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亦不得將非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指定其監測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 三、非屬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之固定污染源，**指定實施定期檢驗**。
- 四、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逕予**指定公私場所適用之**。
- 五、其他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規明定之義務。Q

說明：

1. 立法應明確使公私場所能有所遵循，不得在許可審查過程中核定未有法規明訂之義務。
2. 排放標準、監檢測的加嚴管制，應由地方依法源授權訂定標準或公告對象後方可納入許可中管理。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Q：第42條「許可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而51條「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許可證內容，應納入經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不受第42條規定之限制」，是否仍依園區環評予以核定酸鹼排放量？(但49條試車檢測項目未有42條但書)(又許可核定內容第16、21條亦未有42條但書)

ANS：環評有授權可依法核定，其計量方式應回歸環評計量方式為依據，避免被詬病是許可證申請要求不必要的檢測義務。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三條 審核機關審查許可證展延，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除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得據以變更外，不得變更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操作許可內容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燃料使用許可內容。

前項變更，包含審核機關以任何形式之處分規範公私場所，增加或減少操作許可內容所記載主要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種類、處理容量、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主要污染物之核定年許可排放量、監測、定期檢測及申報之頻率及項目；及增加或減少燃料使用許可內容所記載之主要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處理容量、處理條件及操作條件等許可內容。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空污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授權說明如下：

- 一、展延的目的是在公私場所運行一段時間後，定期確認其操作與運作現況是否如當初所申請的操作許可證內容相同，仍然可以符合本法各項規範，也因此符合本法而沒有對應之法源授權下，不應變更核定事項。
- 二、環保署依第六條第四項訂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時，公私場所在展延時就應該符合，因此方可變更記載事項，目前優先針對發電、水泥、軋造、焚化爐進行氮氧化物削減(草案階段)。
- 三、環保局依第七條第二項所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要求之指定削減對象，公私場所應注意查閱地方所發布4年一期的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
- 四、當公私場所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有改變時，應要求辦理異動而不給予展延。
- 五、同時提送時，仍分開提送分開計費、資料庫分兩個申請案號，可先核予展延許可證，俟許可證異動審核完成後再予更新核發。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四條 審核機關受理下列申請時，應依原許可證期限核定：

- 一、依第二十七條申請操作許可證或第二十八條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 二、依第二十九條申請操作許可證換發或補發者。

前項申請期間於原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者，公私場所得併同提送許可證展延申請，審查與補正日數分別計算。

說明如下：

- 一、異動程序係為調整許可證核定內容，與許可證換發或補發，均有別於許可證辦理展延程序係為調整許可證有效期限，因此明定應以原許可期限核定之。
- 二、為維持原許可證之存續性，第二項增訂申請許可證異動、換發或補發期間適逢許可證有因超過期限而失效之情形，應併同提出許可證展延申請。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五條 審核機關依第三十六條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超過總補正日數者，應駁回其申請。屬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文件，公私場所於期限內已補正而仍不合規定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總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屆滿三次仍不合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

審核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命補正日數不算入許可證審查期間內，且其總補正日數規定如下：

- 一、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 三、符合第三十六條第六款情形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審核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許可證換發或補發之申請，其申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駁回其申請。

說明：

- 1.本條重點為書面審查資料駁回要件。
- 2.實質審查及試車檢測報告總補正次數以3次為限，第4次審查亦未符合規定，直接駁回。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六條 審核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駁回：

- 一、公私場所申請設置許可證，其固定污染源設置於不得設置生產設施之處所或用地。
- 二、公私場所申請設置許可證，其固定污染源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違法而不得設置。
- 三、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變更、異動或展延，其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核定之任一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未達本法第六條所定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於申請操作許可證之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估算結果，大於本法第六條所定污染物排放量規模。
- 四、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變更、異動或展延，其固定污染源符合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取得操作許可證後申請之總異動排放量累計達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提出設置許可證之申請。

說明：

- 一、此條文目的係為避免許可證核發於不應設置工廠用地或有其他違法情事之申請案件。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七條 公私場所執行試車計畫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核機關應令公私場所改善、停止試車或檢測：

- 一、依試車計畫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內容進行試車或檢測而有違反本法規定。
- 二、未依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內容進行試車。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公私場所改善完成者，得繼續試車。有前項第二款情形且違反本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其違規情節，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經令停止試車或檢測者，審核機關應駁回其操作許可證申請。

說明：

1. 新增之試車終止與駁回要件。

狀況一

依試車計畫操作但為違反本法(停止試車) ➡ 改善或停止試車+試車補正

狀況二

未依試車計畫操作且為違反本法(駁回) ➡ 處分+停止試車+駁回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八條 審核機關辦理公私場所二以上固定污染源合由同一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其任一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八十八條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時，經審核機關認定與申請者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固定污染源，審核機關得要求其併同申請。

說明：

1. 僅做文字上的調整，做法不變。
2. 實務現況上常會有非屬公告製程之污染源併同應申請之污染源共同管道排放，以電子業較為常見，審核機關得要求將非屬公告之污染源併同申請許可。
3. 不同製程有上下游對應關係，審核機關得要求併同於同一張許可證中申請，避免排放量規模的切割。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九條 審核機關審查公私場所依**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時，其檢測應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
- 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訂定**特定業別或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之空氣污染物**。

非屬前項規定之空氣污染物項目，審核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廠係數、公告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推估確認應符合之排放標準。

第一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核機關同意後，得免實施檢測：

- 一、固定污染源因故未能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設置檢查或鑑定設施，致不能實施採樣。
- 二、公私場所檢具使用原(物)料、燃料未含特定空氣污染物成分或足供證明無特定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證明文件。

說明：

1. 排放檢測目的在於確認公私場所所採行的防制計畫、防制措施是否有效能符合排放標準之結果，並非以排放量推估、調查排放物種為主要目的。
2. 審核機關只能針對第18條的檢測計畫內容所訂之檢測物種要求檢測，不可於試車檢測過程再要求新增檢測項目。
3. 因此如果不須檢測即可確認符合排放標準之結果(如：原物料成分證明)，已無實施檢測或設置採樣設施規範之必要性，應同意不需進行檢測。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五十條 審核機關核定許可證中有關固定污染源與防制設施之操作條件，應依其設計或實際操作情形，核定足供監控符合實際運作情形之操作條件、紀錄項目及頻率，並指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足供查驗符合操作條件之監測儀表。

說明：

- 1.各製程污染特性、防制設備種類均有所不同，無法一致性訂定，故審核機關於審查污染源與防制設備時，應視個案不同要求裝設有查核必要之監控儀表項目，其必要項目指與污染物排放有關者。
- 2.而無法裝設監控儀錶者，仍可同意採行紀錄項目執行，但應明確化應紀錄內容，原則如下
 - (1)許可證中應核定裝設儀錶名稱、單位、安裝位置，方便於現場查核。
 - (2)相關法規已訂有相關儀錶項目者，則為許可證審核過程必要要求項目。
 - (3)許可證核定之紀錄項目應以符合現場實務特性需求，詳細載明類別，如：出貨單、庫存報表、領料單、廢棄物申報聯單等等，後續查核並以此為依據以避免認知不同之爭議。
 - (4)紀錄頻率核定應考量便於查核與現場紀錄之可行原則
 - (5)很重要：儀表名稱/種類/單位、紀錄項目(如：以出貨單...)、頻率都必須明確化，而非以往紀錄項目只寫要求紀錄”原物料”而一語概之。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五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許可證申請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許可證內容，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事項。

前項納入許可證內容事項，不受第四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說明：

1.因應原條文無法包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文件，因此酌修文字。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五十二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核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
- 二、新設公私場所已停止設置固定污染源設備，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設廠（場）事實。
- 三、公私場所停工或停業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或復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公私場所主要生產設施已搬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
- 五、公私場所改變生產製程、燃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致非屬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或非屬使用指定公告燃料及輔助燃料。
- 六、非屬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或非屬使用指定公告燃料及輔助燃料，已取得許可證者。
- 七、公私場所歇業、繳銷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註銷者。
- 八、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並具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說明：

1. 因應燃料使用許可整併，新增公私場所燃料使用不屬應申請許可對象時撤銷其許可管制規範。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三條 公私場所執行本辦法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作業時，應於執行**檢測前七日通知審核機關**。

前項檢測作業，公私場所所有**二個以上**固定污染源，其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施均相同者，得準用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報經審核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污染源**進行檢測作業。

說明：

1.新增公私場所進行試車或檢測時應通知審核機關以利安排監督檢測行程。

第五十四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測定期間，適逢固定污染源因操作內容異動，且**已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者**，得於**試車進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替代**。

說明：

1.本條針對異動期間業者無法依原許可證內容進行展延檢測，得直接以異動之試車或檢測結果替代之。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五條 公私場所具有第二條指定公告之第三類固定污染源者，得向審核機關申請同意設置，**審核機關經確認固定污染源製程符合公告條件後，得函復同意其設置。**

公私場所應於前項固定污染源**完成設置後三十日內**，依第十八條規定向審核機關提出操作許可證申請。



說明：

1. 考量固定污染源設置規模大小不同，其申請與審查程序應有所區別。
2. 簡化此類對象得申請設置核准證明後再進行操作許可證申請，免去設置許可證申請程序。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須持續申請許可產能異動或變更者，得一次申請未來五年內將達成之產能條件許可或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使用量之最大操作條件許可。其進行試車或檢測時，得以一定製程條件作為操作條件，不受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公私場所依前項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時，應檢具第十二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文件及下列資料，向審核機關為之：

- 一、自申請日起五年內之預定產能資料或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操作條件。
- 二、申請未來最大產能條件或最大操作條件下預估之污染物排放量。
- 三、產能或產品快速變動之說明。
- 四、固定污染源設置之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計畫，或其他報請審核機關認可，足以證明其排放污染物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替代監測方案，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檢測、申報之作業因應方式。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審核機關受理前項許可證之申請，得以其未來五年內最大產能條件或最大操作條件，作為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核發之依據。

說明：

1.僅做文字上的調整，做法不變。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七條 公私場所依前條規定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其操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且不受第九條所定百分之十容許差值之限制：

一、產能變動快速者：

- (一) 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或總燃料達許可使用量後，每增加許可核定量百分之二十時，應於一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檢測。檢測時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或總燃料使用量應達實際操作條件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 定期記錄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產品及防制設施相關操作事項，並依規定進行檢測及申報作業。
- (三) 前日之操作及檢測記錄，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之紀錄。

二、產品變動快速者：

- (一) 每日記錄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及防制設施相關操作事項。
- (二) 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空氣污染物之檢測。
- (三) 前二日之操作及檢測紀錄，應每半年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說明：

1. 僅做文字上的調整，做法不變。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八條 公私場所依本辦法規定應由審核機關將申請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者，得依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申請工商機密審查。

依前項規定經審查通過之核准（定）文件，應作為公私場所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申請許可證檢具之文件。

說明：

- 1.因應資訊公開程序，本條規範業者得申請許可申請文件之工商機密審查，並將核准結果作為資訊公開應檢具之資料。
- 2.工商機密審查規範已訂於「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因此其程序不寫入許可管理辦法裡。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九條 第三十二條所指申請文件應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十一款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內容。
-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 三、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九款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內容。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說明：

- 1.配合三十二條技師簽證規範，明確規範技師簽證內容應含括事項。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六十條 公私場所依本辦法規定提出之各項許可證申請資料，應由該公私場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確認申請內容並簽章。

前項公私場所未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者，得由公私場所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為之。

說明：

- 1.為落實專責人員應負責許可申請之業務，規範申請資料應由專責人員確認並簽章。
- 2.針對未設置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得由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確認並簽章。
- 3.許可證申請表單已新增專責人員簽名欄位。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六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停止部分或全部委託：

- 一、受委託機關無法配合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許可管制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委託機關不宜繼續接受委託之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主管機關依法實施總量管制，另有相關規定者。
- 四、受委託機關提出不再繼續接受委託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無委託之必要者。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準用之。

說明：

- 1.由於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審查燃料使用許可證，因應新增相關的停止委託規範。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發布前公私場所已使用燃料者，應自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發布日起一年內，依本辦法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

本辦法發布前，已依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領有生煤使用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得於該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繼續使用，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換發燃料使用許可證。

前項公私場所申請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換發為燃料使用許可證，審核機關應依生煤使用許可證內容，以操作許可證之製程為單位，分別核定各製程之燃料使用量，並於對應製程之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異動或變更申請時，一併納入製程之燃料使用許可證。

說明：

- 1.因應燃料許可制度，給予公告前已使用指定燃料之公私場所一年緩衝期。
- 2.已持有生煤許可證之業者得持續使用生煤許可證，並得展延一次。但展延時應將其內容以製程為單位分別核定各製程之燃料用量。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章 附則(53~63)

生煤使用許可

展延換發

燃料使用許可證
(依各製程核定用量)
M01 / M02 / M03

操作許可證
變更 / 異動 / 展延 / 換補發

燃料使用許可證
併入
操作許可證

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為燃料使用許可證後，未來使用生煤製程之操作許可證，配合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展延/換補發程序合併燃料使用許可證核發。

第七章 附則(53~63)

Q：目前已在審核中的案件是依照新法還是舊法來核定？

ANS：管理辦法發布後要依照規定審查，但審查程序已經過了就不用，舉例案件規定要資訊公開，但程序已經跑到了試車階段，這程序上已經過了，就不需要依新辦法執行。

Q：目前正在辦理展延，但如內容與管理辦法衝突，那展延還可以修改嗎？

ANS：

- 1.法已經有明定的規範者，需依照新法在展延核發階段由審查機關進行修正後核發，如原許可證多核定4種污染物外的排放物種，在展延階段時則由審核機關進行修正。
- 2.法如果沒有明訂者，業者如認為不合理，請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

許可證公開資訊範例說明

依據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第三條許可證公開規定

公私場所於取得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核准（定）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隱匿個人資料後，應將下列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及其申報資料：

- （一）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
- （二）製程名稱、主要設備及排放口。
- （三）污染排放及污染防制方式規定。
- （四）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規定。
- （五）排放管道設置規定。
- （六）污染物排放之監測、定期檢測規定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名稱。
- （七）環境工程技師證號資料。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公私場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應於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公開異動後之專責人員級別及證書字號。

許可證公開資訊範例說明

依據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第八條許可證公開規定

本辦法發布前公私場所已取得第三條應公開之核准（定）文件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六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最近一次核准（定）文件。

前項核准（定）文件涉及工商機密者，公私場所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向審核機關申請保密，於審核機關准駁前得不受前項所定公開期限之限制。

許可證公開資訊範例說明

依據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第三條許可證公開規定

許可證號：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 號 (管制編號： [])

二、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規程規定	1 原(物)料使用規定	污染源		主要原(物)料	最大設計量	其他特殊規定		
		編號	名稱					
		E401	燃氣鍋爐	工業純水		---		
		E402	燃氣鍋爐	工業純水		---		
	M04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工業純水		---			
	(以下空白)							
	2 燃料用量規定	污染源		主要燃料名稱	最大設計量	混燒比例 (%)	含硫量 (%)	其他特殊規定
		編號	名稱					
		E401	燃氣鍋爐	天然氣	768.75(每部)	---	≤0.000	---
		E402	燃氣鍋爐	天然氣	立方公尺/小時	---	≤0.000	---
M04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天然氣	2767.5 仟立方公尺/年	---	≤0.000	---		
(以下空白)								
3 產品產量規定	主要產品名稱			最大設計量		其他特殊規定		
	水蒸氣					---		
	(以下空白)							
註：若以產能變化快速申請者，請於其他特殊規定欄位內註明試車時初始產品產量。								
4. M04 製程許可操作規程：操作時間 _____， _____ 日/年。								
5.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108.09.26 修正公告)第 9 條規定：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或數值，於未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最大處理容量，且符合排放標準及本法相關管制規定者，得有 10% 之容許差值。								

(一)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

壹、許可固定污染源

許可證號：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 號 (管制編號： [])

製程、主要設備及排放口	製程	編號	名稱	主要設備		排放口		
				污染源		防制設備		編號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M04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000001)	E401 E402	燃氣鍋爐	(以下空白)	P012	否	---
	(以下空白)							

(二)製程名稱、主要設備及排放口

許可證公開資訊範例說明

依據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第三條許可證公開規定

許可證號：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 號 (管制編號： [])

序號	污染源	污染物種類	收集方式	處理方式	排放形態	排放限制	
						濃度及其他規定	年許可排放量公噸/年
E401	燃氣鍋爐	粒狀污染物	密閉	---	P012		依據檢測報告 (108.09.11)
E402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註1：依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70074601號令，修正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7月1日起既存污染源鍋爐設備之氮氧化物適用標準為100 ppm。 註2：本製程應符合「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6.06.20)」之相關規定。 (以 下 空 白)							

(三) 污染排放及污染防制方式規定

許可證號：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 號 (管制編號 [])

項	目	標	作	條	件	
四、空氣污染物防制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式、設計處理容量及處理效率規定	1、洗滌塔 (編號：A001)	廢氣處理量	設計值 [] 立方公尺/分	操作值 [] 立方公尺/分		
		廢氣出口溫度	設計值 [] 度(°C)	操作值 [] 度(°C)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 pH 值	設計值 []	操作值 []		
		自來水	設計值 []	操作值 []		
		濃硫酸	設計值 []	操作值 []		
		洗滌液流率	設計值 []	操作值 []		
		液氣比	設計值 []	操作值 []		
		監視儀表	廢氣流量計、溫度計、pH 計、洗滌液流量計			
		廢氣處理效率	設計值 []	實際值 []		
	(以 下 空 白)					

(四) 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規定

許可證公開資訊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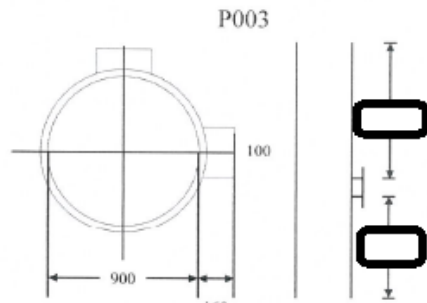
依據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第三條許可證公開規定

許可證號：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 號 (管制編號 [])

五、 排放口 編號	高度 (公尺)	口徑 (公尺)	排放口位置 (距大門口直角座標)	其他條件限制
P003	30	0.9	北向 TM2 座標： [] 東向 TM2 座標： []	應設置 2 個採樣口，其採樣口位置須符合 8D/2D，且其設置應符合採樣設施規範。
(以下空白)				

(五) 排放管道設置規定

許可證號：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 號 (管制編號 [])

七、 空氣 污染 物 排 放 之 定 期 檢 測 規 定	1 檢 測 項 目 及 頻 率	污 染 源		檢 測 項 目			
		編 號	名 稱	編 號	粒狀污染	硫酸	氨氣
	E601 E602 E603 E604 E605	結晶作業區 暫存區 離心機 乾燥機 溶解設施	P003	每年乙次	每年乙次	每年乙次	---
本製程屬臺中市政府公告「臺中市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檢測項目及檢測頻率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2 檢 測 操 作 條 件	操作條件如下： 固定污染源於執行定期檢測時，其污染防治設施應維持正常運轉，且操作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最大產量或燃(物)料使用量 90% 以上。 2. 本許可證核定操作許可最大產量或燃(物)料使用量 80% 以上。 檢測方法：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或認可之測定方法進行檢測。 (以下空白)					
		3 採 樣 檢 測 方 式					
簡繪排放管道圖				 <p>單位：mm</p>			

(六) 污染物排放監測、定期檢測規定

註：倘若排放口已有定位座標(TM二度)，請填於「其他條件限制」之欄位中。

網頁連結參考

※環保法規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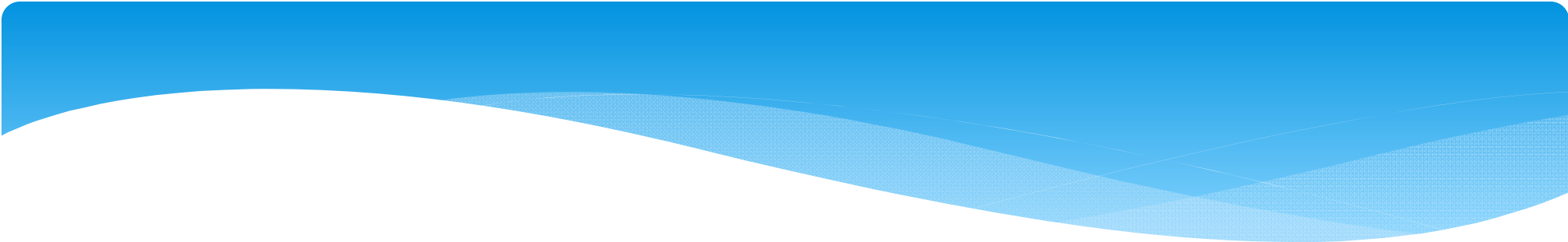
環保署網站(<https://www.epa.gov.tw/index>)首頁→政策與法規→環保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oaout.epa.gov.tw/law/>)

※許可證申請相關文件表單下載位置：

環保署網站(<https://www.epa.gov.tw/index>)首頁→點選資訊與服務 → 便民服務 → 下載專區→線上表單下載 → 空氣→固定污染源管制→許可證申請相關文件→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申請文件版，下載新式許可申請表格。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網址：

<https://aodmis.epa.gov.tw/opendata/#/lq>



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 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說明

修正條文說明

第1條：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專責人員，指下列二類：

- 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 二、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條文說明

第3條：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之設置等級，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公告事項辦理。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至少應包括下列員額：

- 一、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二人。
- 二、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一人。

條文說明

第4條：

同一處所內，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如具備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均符合法規規定，其人員得互兼之。

在同一處所內，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得同時兼任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條文說明

第5條：

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但負責人不在此限。

負責人係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所登記之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之人。

條文說明

第6條：

二以上之公私場所共同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共同處理空氣污染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共同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共同設置之公私場所原定級別不一致時，應以最高級別設置共同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條文說明

第7條：

公私場所依本辦法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時，應同時設置一名以上之代理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設置二名代理人：

- 一、依規定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兼任乙級專責人員。

條文說明

第7條：

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其同一類別及級別之代理人之人數。

代理人如有更動時，應於更動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條文說明

第8條：

公私場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時，應檢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代理人具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學（經）歷證明及其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之同意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自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條文說明

第9條：

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公私場所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並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公私場所應完成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之合格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條文說明

第9條：

專責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專責人員異動，係指調離原公私場所廠址，或於原公私場所廠址擔任非專責人員之職務。

條文說明

第10條：

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非因離職或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私場所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

代理期間**連續達十五日以上**者，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條文說明

第10條：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至六個月。

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公私場所應完成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之合格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條文說明

第11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核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代理人之設置。

條文說明

第12條：

公私場所得以其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本辦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為該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前項除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由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外，公私場所仍應負本辦法所定管理之責。

條文說明

第13條：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依規定設置之代理人，應執行業務。

第14條：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或依規定設置之代理人，應執行業務。

條文說明

第15條：

公私場所設置之專責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前項專責人員**設置屆滿六個月後十五日內**，公私場所應檢具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條文說明

第15條：

專責人員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或公私場所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公私場所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公私場所並應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條文說明

第16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廠（場）者，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專責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休息、休假規定之日數外，半年內累積超過三十日未到職，或經主管機關查獲一年內三次以上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再繼續設置為該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

公私場所應於該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條文說明

第17條：

公私場所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

第18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之行為項目。

條文說明

第19條：

公私場所應令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應符合之規定。

第20條：

公私場所有未依本法規定情事者，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條文說明

第21條：

專責人員有未依本法規定情事者，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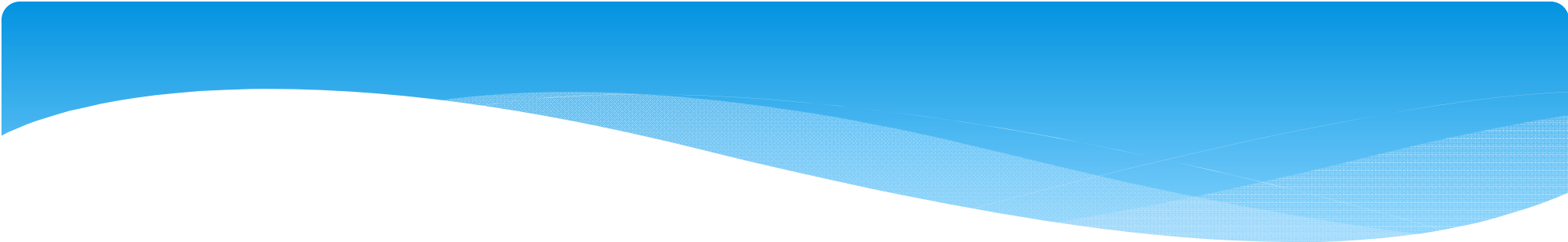
條文說明

第22條：

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核定設置者，其原申請設置書自應完成設置之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

第2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暨設置申 請書填寫範例說明

專責人員訓練資格

-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 * 第3條(甲級專責人員訓練資格)
 - * 第1項第7款
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
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三年以上**主管
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
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
明文件。

專責人員訓練資格

-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 * 第4條(乙級專責人員訓練資格)

- * 第1項第5款

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填寫範例

公私場所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含代理人)設置申請書

公私場所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編號：B1234567。

申請類別：專責人員 代理人員。

(可複選)

填表日期：108年11月29日

壹、申請內容。

一、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2.管制編號	B1234567。
3.公私場所地址。	○○○○○○○○○○○○○○○。	4.電話。	04-○○○○○○○○。
5.負責人姓名。	○○○。	6.職稱。	董事長。
7.符合公告之行業別及製程。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鋼鐵鑄造程序，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具有感應爐（含迴波爐、誘導爐等）。 二、所有批次式熔鐵爐及電弧爐，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小於或等於八公噸/批。 三、所有連續式熔鐵爐，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小於或等於六公噸/小時。		
8.應設置專責單位、專責人員及等級（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甲級 人，乙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級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人。		
9.本次申請設置專責單位、專責人員及等級（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甲級 人，乙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級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人。		
10.共同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依第4條同一處所合併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第6條二以上之公私場所合併設置。		
11.負責人是否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應設置代理人員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13.本次申請原由（可複選）。	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設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人姓名：_○○○_、_ _。 代理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設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人姓名：_○○○_、_ _。		
14.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與 _____（公私場所名稱/管編）共同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屬代操作公私場所。		

二、本次申請設置之專責人員基本資料（□未申請免填）。

編號	姓名	申請之類別級別（可複選）	申請原因說明	專責人員		其他情形說明 （請參考備註填 入英文代號）
				勞保加保日	擔任專責人員之日期	
1	○○○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動	108/11/20.	108/11/21.	

備註：A.應到職訓練（已連續3年未經核准設置）；B.負責人；C.兼任廢水或其他環保技術人員；D.增設；E.其他（請說明）。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填寫範例

三、本次申請設置之代理人員基本資料 (□未申請免填)

編號	姓名	代理之類別級別 (可複選)	原因說明	代理人員		職稱
				勞保加保日	代理起日	
1.	○○○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動	108/11/28	108/11/29	
2.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動			

四、檢附文件

人員別	文件明細
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1 件 (正本視需要繳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印本 1 件 (正本視需要繳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保卡影印本 1 件 (正本視需要繳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加保證明文件 1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及專責人員證號公開同意書正本 3 件
代理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1 件 (正本視需要繳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人學歷證書影本 1 件 (正本視需要繳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人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1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保卡影本 1 件 (正本視需要繳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加保證明文件 1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正本 2 件

五、保證書

申請人(負責人) _____ 今代表

(公私場所名稱),保證本申請表及所附申請文件俱為真實及完整。本人深知申請資料不實將受相關法律規定處分。

(依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4條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此致

_____市(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負責人)簽名: _____ 職稱: _____ 蓋章:

公私場所名稱(加蓋公司印章):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填寫範例

貳、公私場所專責人員個人資料。			
編號	1.姓名		請黏貼半身脫帽相片
	2.簽章		
	3.身分證字號		
	4.職稱		
	5.戶籍住址		
	6.住宅電話	()	
	7.手機號碼		
	8.通訊地址		
	9.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資料。		
A.類別	B.合格證書字號	C.核發日期	D.是否應到職訓練(已連續3年未經核准設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108)環署訓練FB123456號	108年10月1日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年 月 日	
10.健保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11.勞保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12.兼任情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兼任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以外之環保類專責人員(<input type="checkbox"/> 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勾選)		
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本頁內，影印本均應附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參、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印本(請黏貼於本頁內，影印本均應附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註：本頁不敷填寫請自行以A4紙影印使用。	本頁次	總頁次
----------------------	-----	-----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填寫範例

<p>四. 勞保加保證明及健保卡影印本(黏貼於本頁內, 影印本均應附記與正本相符, 並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p>	<p>五. 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及專責人員證號公開同意書正本。</p>
<p>註：本頁不敷填寫請自行以A4紙影印使用。 本頁次： 總頁次：</p>	<p>註：本頁不敷填寫請自行以A4紙影印使用。 本頁次： 總頁次：</p>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填寫範例

勞保資料查詢同意書⁴

本人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申請設置為_____ (公私場所名稱)之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代理人，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代理人，⁴

為配合環保主管機關查證工作經歷及任職情形之需，同意_____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即日起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貴局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含投保單位、投保薪資)。

+

+

此致⁴

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⁴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保資料查詢同意書⁴

本人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申請設置為_____ (公私場所名稱)之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代理人，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代理人，⁴

為配合環保主管機關查證工作經歷及任職情形之需，同意_____ 市(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自即日起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貴局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含投保單位、投保薪資)。

+

此致⁴

+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⁴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填寫範例

參、公私場所代理人個人資料			
編號	1. 姓名		
	2. 學歷		
	3. 身分證字號		
	4. 職稱		
	5. 戶籍住址		
	6. 住宅電話	()	
	7. 手機號碼		
	8. 通訊地址		
9. 具備專責人員訓練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10. 檢附證明文件	學歷證件 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11. 健保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12. 勞保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黏貼於本頁內，影印本均應附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黏貼於本頁內，影印本均應附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註：本頁不敷填寫請自行以 A4 紙影印使用。			
本頁次		總頁次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填寫範例

工作經驗證明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身分證 字號	
服務起止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資 合計	年 月
職稱					
工作內容					

1. 本公司(單位) 確認本項證明所填資料確實無誤, 本項證明如有不實記載,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審計機關必要時可逕向有關機關查證, 如有不實記載, 依法究辦。

服務單位名稱及蓋章: (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負責人(或事業代表人) 姓名及蓋章: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開具日期: 年 月 日

※本工作經驗證明稱為正本, 並可報名表寄送訓練機構。

※上表如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或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廣告知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 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 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不同服務單位, 應分別開具證明, 本表可複製使用。

四. 勞保加保證明及健保卡影印本(須黏貼於本頁內, 影印本與原證相符, 並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註: 本頁不敷填寫請自行以A4紙影印使用。

本頁次

總頁次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填寫範例

<p>五、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正本。</p> <p>注：本頁不敷填寫請自行以A4紙影印使用。</p> <table border="1"><tr><td>本頁次</td><td>總頁次</td></tr></table>	本頁次	總頁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保資料查詢同意書</p> <p>本人_____（姓名）（身分證字號：_____）申請設置為_____（公私場所名稱）之</p> <p><input type="checkbox"/>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理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代理人，</p> <p>為配合環保主管機關查證工作經歷及任職情形之需，同意_____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即日起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貴局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含投保單位、投保薪資)。</p> <p>此致</p> <p>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p> <p>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p> <p>身分證字號：</p> <p>地 址：</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本頁次	總頁次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填寫範例

健保資料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申請設置為_____ (公私場所名稱) 之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代理人，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代理人，

為配合環保主管機關查證工作經歷及任職情形之需，同意_____ 市(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自即日起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貴局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含投保單位、投保薪資)。

此致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責人員證號公開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任職於_____ (公私場所名稱)，擔任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工作，同意貴局於核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5條規定，隱匿個人資料後將專責人員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此致

_____ 市(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網頁連結參考

- *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相關文件表單下載位置：
- * 環保署網站(<https://www.epa.gov.tw/index>)
首頁→點選資訊與服務 →便民服務 → 下載專區→線上表單下載 → 空氣→固定污染源管制 →許可證申請相關文件→專責人員(含代理人)設置申請書、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專責證號公開同意書

網頁連結參考

*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相關文件表單下載位置：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

(<https://www.epa.gov.tw/training/F6006BFBD AFF1779>)首頁→(新)環保證照訓練 →證照申請 →申請附件下載 →工作經驗證明、事業單位推薦函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